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佳木斯大学）的（2022年秋季实验材料实验动物类采购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实验动物狗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市亿斯实验动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比格犬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市亿斯实验动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清洁级小鼠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市亿斯实验动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清洁级小鼠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市亿斯实验动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清洁级大鼠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市亿斯实验动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0万元，资产

总额为 5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豚鼠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市亿斯实验动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蟾蜍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市亿斯实验动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（羊血 200 毫升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市亿斯实验动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（鱼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市亿斯实验动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（SPF 级大小鼠饲料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市亿斯实验动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.（实验动物垫料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市亿斯实验动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.（普通级家兔饲料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市亿斯实验动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木斯市东方生态养殖实验场

日期：2022年8月2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zzgj[XJ]20220024-1 第(1)包 2022-07-28 09:11:17

佳木斯市东方生态养殖实验场 2022-07-28 09:11:17